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學年。

一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各系(中心)主任、所長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。

三、導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舉導師代表一人。

四、學生代表三至五人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。

第三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及計畫。

二、學生因操行身分變更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

第五條 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學生事務會議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一、校長交議之提案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有關學生事務之提案。

三、各代表經附署有關學生事務之提案。

四、會議中經附署之提案。

第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負責審議本校學生相關獎懲事件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